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静： _____

张秋生： _____

李 军： _____

李 锋： 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